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2358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內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祛磷鈣錠667公絲（醋酸鈣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8267號）藥物許可證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5年12月5日雲衛藥字第1050024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祛磷鈣錠667公絲（醋酸鈣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8267號）藥物許可證，因換證而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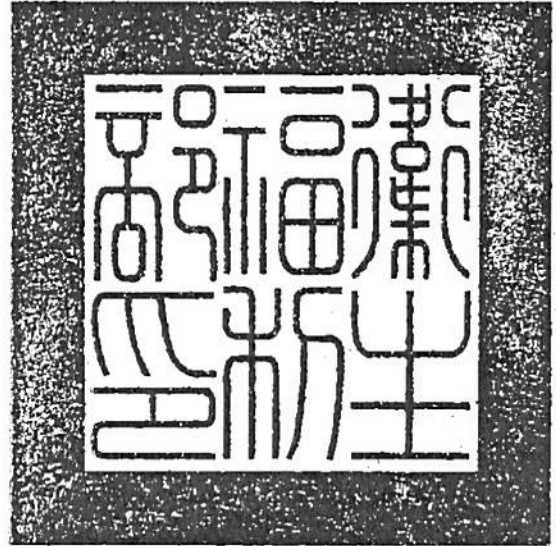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124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內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因換證而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8267號品名「祛磷鈣錠667公絲(醋酸鈣)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